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安必平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3,201,607.5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使用及余额详情见下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9,945,526.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30,874,770.40
其中：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7,044,989.1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4,829,781.3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32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123,670,000.00
定期存款	136,65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50,851.6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01,607.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39,337.73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166,996.9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1	81,142.9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1,096,822.6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1,817,307.22
合计			3,201,607.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187.4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96.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13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

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2,03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8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粤 AB10011278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粤 AB10011277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粤 AB10011276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粤 AB10011279	定期存款	43,65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粤 AB10005422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1015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101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7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否

	2021年第37期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1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月5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570,000.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叁佰定制款2021年第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1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8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7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8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8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4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4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合计	-	-	320,320,000.00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必平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必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合计	—	63,994.55	63,994.55	45,287.00	14,819.65	33,087.48	-12,199.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6.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1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尔璇 杨芳
何尔璇 杨芳

